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县教育系统职工工资总额2%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
| 预算金额 | 50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核算中心 |
| 评价得分 | 得分：83.7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核算中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4〕10号、《三江县教师“朝阳计划”工程培养方案》《三江县教育系统“励耕名师”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2021年三江县全县教育系统职工工资总额2%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项目。投入指标方面全部完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过程指标方面完成较差，单位制度体系不健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资金支出规范性、会计核算等方面需要加强。产出指标方面全部完成；效果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达到设定的指标值。经过综合评价，2021年三江县全县教育系统职工工资总额2%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83.7分，评价等级为“良”。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保证每位教师都参加1次以上培训，培养“朝阳计划”对象80人；“励耕名师”培养对象40人；2021年全县完成800人次的培训任务。  **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到位资金3.38万元，资金到位率6.67%，实际使用资金3.3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67%。 |
| 经验及做法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4〕10号，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印发了《三江县教师“朝阳计划”工程培养方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分别成立教师“朝阳计划”、“励耕名师”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专人负责，审定名师工程方案，遴选名师工程学员，协调上下关系，确保工作落实。 **2.遴选学员。**选择专科及以上学历，3—10年以内教龄，师德高尚，积极上进，教学成绩突出，在本地区教育教学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的小学教师为“朝阳计划”工程培养对象80人；通过资格初审和考察、专家评审、通过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遴选培养三江县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校长和教研员40人为三江县“励耕名师”培养对象。 |
| 主要问题 | **1.制度体系不健全，部分制度内容滞后。**一是制度体系不健全，缺少业务层面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等；二是部分制度存在滞后现象，如《三江县中小学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出差人员的旅差费报销按三财政〔1992〕46号文件规定执行。经核实，三江县于2017年重新出台了出差人员的旅差费报销文件，项目实施单位部分制度存在滞后现象。  **2.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朝阳计划”培训项目于2018年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与中标单位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3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2018年至2020年。2020年因疫情原因，培训延至2021年实施（培训计划延期时无申请延期报告，无三江县教育局领导班子讨论同意培训计划延期的会计纪要，经核验，只有培训机构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三江县教育局的口头协议），延期培训的原因未形成书面协议、留痕；“励耕名师”培训项目存在同样问题。同时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局党组会或局办公会有关同意采购或选择培训机构的会议纪要，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3.制度执行及会计核算信息完整性不够。**在抽查中发现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现象。普遍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未执行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4.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位。**2021年2月2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年初项目资金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38万元，资金到位率占年初预算50万元的6.76%，尚有46.62万元的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位。 |
| 整改建议 | **1.加强单位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重新制定单位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使制度具体、可行、可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合同中的各项具体工作。项目金额达不到政府招投标的需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以规避法律风险的发生，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3.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力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核，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重点审核项目资金大额开支是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机制，费用开支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依据据是否齐全、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  4.及时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培训经费。财政部门要根据年初预算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 月 30日 |